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81 号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医控公司")于 2021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盛投和"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将医控公司持有的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易方科技")52%股权以人民币 1,249.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盛投和。前述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4%。

经公司自查,深圳盛投和所持有的易方科技 52%股权的实际权益 由厦门好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好是医药")享有,你公 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曦可以对好是医药施加重大影响,深圳盛投 和与好是医药是公司关联法人,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对 该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20日